

东湖高新区2024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

(此表无数据)

表三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数为调整预算数%	上年决算数	执行数比上年决算数+、-%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						
其中：（一）保险费收入						
（二）财政补贴收入						
（三）利息收入						
（四）委托投资收益						
（五）其他收入						
一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					
（一）保险费收入						
（二）财政补贴收入						
（三）利息收入						
（四）其他收入						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					
（一）缴费收入						
（二）财政补贴收入						
（三）利息收入						
（四）委托投资收益						
（五）集体补助收入						
（六）其他收入						
三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					
（一）保险费收入						
（二）财政补助收入						
（三）利息收入						
（四）其他收入						
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					
（一）缴费收入						
（二）财政补贴收入						
（三）利息收入						
（四）其他收入						

注：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保基金预算中反映，没有单独的社保基金预算收支。